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税金”重分类影响金额（单位：元）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税金	926,462.27	税金及附加	926,462.27

三、“其他流动资产”报表列报重分类影响金额（单位：元）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交税费-增值税	1,201,049.49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税金	1,201,049.49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000.25	其他流动资产-企业所得税	3,000.2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的，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10日